伊宁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实施办法

为保证我县供水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居民、企业用水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 267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伊州政办函〔2018〕6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并借鉴伊犁州其他县（市）的做法，拟将伊宁县城镇供水销售价格实行阶梯水价。

现将伊宁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实施办法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伊宁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实施办法

二、政策依据

略

三、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基本原则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第一级水量基数,根据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原则制定；第二级水量基数，根据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原则制定；第三级水量基数，根据按市场价格满足特殊需要的原则制定。

1.保障基本需求；2.公平负担；3.着眼当前谋划长远；4.因地制宜。

四、伊宁县县城供水单位现状

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城镇供水，成立于1986年，现注册资金23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2305709140，法定代表人：徐新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县城供水管网DN63以上管网193.3公里，排水管网100.9公里。

截止到2020年固定资产为177202233.39元，2018—2020年供水量分别为7136480m³、7212400m³、7592000m³。

五、居民阶梯式水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居民阶梯式水价的实施范围

居民阶梯式水价执行范围为城镇管网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居民合表用户除外）为单位。

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暂不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

（二）居民阶梯水价的分档水量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伊州政办函〔2018〕60号）要求，伊宁县阶梯水量设置为三档。第一档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以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档水量原则上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档水量为满足奢侈生活质量的超出第二档水量的用水部分。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要求，伊犁州直各县市在设置基本水量时，原则上参照国家参考值2.6立方米∕人·月确定，经测算，伊宁县城镇居民用水年售水量为288万m³，按户均4人计算（2.06万户），年确定基本水量标准为2.90立方米/人·月。以此标准制定阶梯水价听证会方案：采用按户定量的方式，以每个居民家庭4口人计算第一档水量居民家庭每年每户用水量确定为140立方米（含140立方米）；第二档水量为居民家庭每年每户用水量确定为141立方米—280立方米（含280立方米）；第三档居民家庭每年每户用水量确定为28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设置各档水量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数为4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

（三）居民阶梯水价

结合水量阶梯的设置，伊宁县阶梯式水价相应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1.75元/立方米）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由此，根据伊宁县拟调整居民生活水价为1.75元/立方米，作为第一档水量的价格，第二档水量为2.63元/立方米，第三档水量为3.50元/立方米。

（四）阶梯水价计量

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居民合表用户除外）为单位，实行按户计量

（五）计量缴费周期

居民阶梯水价以年为计算周期，以阶梯水价制度执行后用水户首次购买时间为起始时间。

（六）合表用户

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执行基本水价，具体价格为1.75元/立方米。

（七）阶梯差价收入的使用

供水企业因第二、三阶梯水价超过第一阶梯水价获得的差价收入，用于弥补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供水成本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

（八）加快计量设施改造。加快城市“一户一表”改造，推进“一户一表”是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重要基础条件，实现“抄表到户、户外读表”是保障供水企业及时准确计量用户水量，实施阶梯水价的关键。

（九）做好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工作。在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时，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居民家庭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的减免优惠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

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